**臺中市急難救助資源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臺中市急難救助 | 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| 臺中市民間慈善團體急難救助暨資源整合服務平台 | 社會救助通報 |
| 內容簡介 | 一、救助對象：設籍本市之民眾，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於事實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 二、標準：  1.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 2.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 3.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，致無法工作而陷於生活困境。  4.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 5.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社會局或區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| 一、救助對象：居住本市之民眾，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於事實發生3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 二、標準：  1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  2.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 | 1.食物銀行：提供弱勢邊緣戶或遭逢急難等家庭即時性的物資服務，避免因為意外等事故造成生活斷炊。  2.愛心銀行：結合本市急難救助團體，協助因緊急事件而落入經濟困境家庭短期經濟扶助；食物銀行及愛心銀行服務可向居住地公所提出申請，再由行政中心(本局委託辦理)評估轉給合適之民間團體提供服務。  3.聯合助學：針對無力支付學費之國中小至大專學生提供每學期學費補助，有需求的學生可在學期開始時向學校提出申請以獲得協助。 | 1.依法有通報責任者，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者，應即時通報受理窗口，非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逾三日。  2.區公所受理社會救助，應就其通報事由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審核調查，若遇生活上急迫情形者，應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條核予急難救助等協助。若經救助無法紓困或不符前揭規定而適用一般性急難救助者，則再行評估並協助依申請程序提出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申請。  各項補助核定之處理時效，以協助申請人備齊規定之相關表件為起算日。  3.申請醫療補助或急難救助，遇有急迫情形者，得由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查明先行辦理救助，再行補送有關表件。 |
| 受理單位 | 戶籍地區公所 | | | |